#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

# 调剂第十五批建新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十五批建新方案的请示》（穗规划资源增报〔2022〕429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工作方案》（粤自然资函〔2021〕304号），以及国家和省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对涉及你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的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十五批建新方案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局上报的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十五批建新方案。项目建新区总面积276.0645亩，其中农用地271.4130亩（耕地155.5815亩、园地96.8550亩、林地1.4505亩、其他草地2.8290亩、其他农用地14.6970亩），未利用地2.1105亩，建设用地2.5410亩，所需指标276.0645亩在省下达你市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中统筹安排。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的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

目建新方案，切实保护相关土地权益人利益。

三、项目建新区占用的土地，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土地征收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1. 请你局按规定认真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的台账管理、信息在线备案等工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